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4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以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情况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、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、监事会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同时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，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总则及法定代表人

1、进一步完善《公司章程》制定目的，是为了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、法律责任等，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。

（二）股东及股东会

1、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，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。

2、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等相关条款，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（由3%降低至1%），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等。

（三）董事及董事会

1、制定独立董事专节。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、独立性、任职条件、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，完善独立董事专门

会议制度。

2、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。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，并规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。

（四）监事会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故删除监事会专章，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均表述为审计委员会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共十二章，二百二十三条。章程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。

三、修订相关治理制度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
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5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
6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7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
上述第 1 至 3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它治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本次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